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

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追溯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